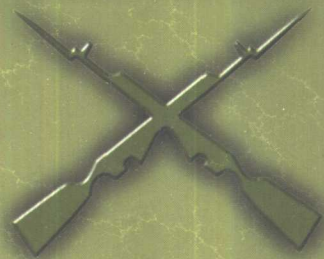


★ 许江瑞 方宁 著

国防法概论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国防法概论

许江瑞 方 宁 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2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防法概论/许江瑞,方宁著.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3
ISBN 7-80137-165-8

I. 国… II. ①许…②方… III. 军事管理—行政法—概论—中国 IV. D922.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5646 号

责任编辑: 贺俊连

出版者: 军事科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邮编: 100091)

印刷者: 空军指挥学院印刷厂

发行者: 军事科学出版社发行处

经销者: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7.62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 9001—19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37-165-8/D·019

定 价: 29.50 元

(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本社发行处调换)

说 明

本书是军事科学院 1995 年列项科研课题。在研究中,我们力求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以我国颁布的第一部国防法为研究对象,吸取和借鉴中外国防理论和法学理论的优长,系统地探索我国国防法所涉及的基本理论问题。

本课题由许江瑞和方宁合作完成。其中,许江瑞撰写绪论、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方宁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得到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书稿完成后,承蒙中央军委法制局法制员肖凤城、总参谋部办公厅法制秘书潘柏荣、国防大学军队建设研究所副教授蔡仁照、军事科学院科研指导部学术调研处副处长黄星、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部研究员王增铨、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原部长雷渊深、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研究员田小文等进行评审,不仅给予本课题很高的肯定性评价,而且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部长沈雪哉、副部长钱海皓也进行了必要的指导,胡光正、季德源、隋东升等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所有这一切,对于进一步提高课题质量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此谨致谢意!

书中若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国防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22)
第一节 国防法的适用范围	(22)
第二节 国防法的调整对象	(51)
第二章 国防行为	(68)
第一节 国防行为的特征	(68)
第二节 国防行为的类型	(72)
第三节 国防行为的范围	(77)
第四节 国防行为的影响因素	(80)
第三章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86)
第一节 国防活动基本原则的内容和特征	(86)
第二节 制定国防活动基本原则的依据	(89)
第三节 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95)
第四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114)
第一节 国家机构在国防领导活动中的关系	(114)
第二节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126)
第三节 国家机构国防领导活动的原则	(139)
第五章 武装力量	(149)
第一节 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	(149)
第二节 武装力量的建设目标	(155)
第三节 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和基本要求	(163)
第四节 武装力量的体制和规模	(175)
第五节 兵役制度	(184)
第六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191)

第一节	边防、海防和空防概述	(191)
第二节	边防制度	(203)
第三节	海防制度	(208)
第四节	空防制度	(214)
第七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	(224)
第一节	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国防科研 生产的任务	(225)
第二节	国防科研生产的方针和原则	(231)
第三节	国防科研生产的领导和管理	(246)
第四节	国防科学技术人员	(254)
第五节	军事订货	(260)
第八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268)
第一节	国防经费的保障原则和拨款制度	(268)
第二节	国防资产的概念及立法意义	(279)
第三节	国防资产的管理和保护	(291)
第九章	国防教育	(306)
第一节	国防教育的地位和目的	(306)
第二节	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	(319)
第三节	国防教育的组织和保障	(329)
第十章	国防动员	(347)
第一节	国防动员的内涵和分类	(348)
第二节	动员准备的基本原则	(358)
第三节	动员准备的组织与动员的实施	(372)
第十一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391)
第一节	公民国防义务与权利的涵义	(391)
第二节	组织国防义务与权利的涵义	(405)
第三节	公民、组织国防义务与权利的基本内容	(413)
第十二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437)
第一节	军人的法律地位	(437)

第二节	军人义务的基本内容·····	(444)
第三节	军人权益及其保护·····	(456)
第十三章	对外军事关系 ·····	(468)
第一节	对外军事关系的基本原则·····	(468)
第二节	对外军事关系的目标与内容·····	(477)
第三节	国际军事约章的缔结与实施·····	(485)
第十四章	国防法律责任 ·····	(498)
第一节	国防法律责任的含义·····	(498)
第二节	国防法律责任确认与追究的原则·····	(502)
第三节	国防法律责任确定的根据·····	(507)
第四节	国防法律责任的追究·····	(52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	(540)

绪 论

—

1997年3月14日,我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是我国国防史上和法制史上一件大事,它对于加强国防建设和完善军事法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国防法的颁布是加强国防建设的需要

本世纪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陆续制定了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如:1903年《澳大利亚国防法》、1907年《瑞士联邦军事组织法》、1947年《美国国家安全法》、1959年《法国防务总组织法》、1993年《蒙古国防法》、1996年《俄罗斯联邦国防法》等。这些不同国家的国防基本法律在基本内容上大致相同,都规定了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兵役制度、公民的国防义务、战争和紧急状态、军事审判等内容。为什么在20世纪世界上许多不同制度的国家都纷纷制定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呢?这是因为:20世纪发生了人类历史上最惨烈的两次世界大战和长期的大规模军事对峙,国防特别为各国所重视。在现代技术条件下,国防活动需要动员各方面的社会力量和进行长期的战争准备,而为了适应国防活动在组织管理上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必须制定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国防基本法律在国防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实现国防决策权威性和高效性的重要途径。在现代世界,许多国家为实现国防决策的权威性和高效性,无不通过制定国防基本法律来确定国家的国防领导体制。如美国1947年根据国家安全法,建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并确立了总统、国家安全委员会、中

央情报局、紧急计划局、国防部、武装部队政策委员会、参谋长联席会议等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俄罗斯联邦国防法也对俄罗斯联邦总统、联邦委员会、国家杜马、联邦政府等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作了规定。从这些国家的国防实践看,只有建立权威、高效的国防决策机构,才能对现代战争作出迅速、果断的决策。

二是加强国防实力建设的重要保障。国防实力是指能直接作用于国防的现实力量。它是由多种力量要素组成的,包括:常备力量、后备力量、武器装备、国防基础工程设施等。综合国防力量的大小,不仅取决于各种力量要素的大小,而且取决于这些力量要素的比例关系和组合形式,只有借助于国防法律的手段,才能求得国防力量内部各力量要素最佳结构和比例关系,获得最大的整体效益。因此,国防基本法律的制定与执行,是加强国防实力建设的重要保障。

三是指导国防潜力积蓄的重要手段。国防潜力是指与国防有关的尚未作用于国防的潜在力量。国防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要求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无论是经济区的划分、工业的布局、基本建设投资、工业产品的生产、能源的开发、交通运输与通信联络的建设,还是国民教育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先进技术的引进、卫生体育的发展等,都应充分考虑国防的需要。如美国民航国际航线全部货机和 90% 的客机都承担在紧急情况下战略空运的任务。欧洲地区的许多铁路公路和输油管道,几乎都是军民两用。从这些国家的经验中可以看出,他们在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不忘国防建设,考虑战时的需要,十分注意国防潜力的发展,并用国防基本法律来约束和保证这种国家与国防、社会与国防、经济与国防的关系,有效地实行了平战结合、军民结合。

四是促使国防潜力向国防实力转化的重要机制。国防建设的实质是战争准备问题。所以,一个国家在和平时期的国防建设,不仅要通过国防基本法律的制定与执行,来切实加强国防实力建设和指导国防潜力积蓄,而且还要特别注重确立国防动员体制,对不

同的国防动员主体、动员计划、动员程序等提出要求,以保证在战争需要时,能迅速将国防潜力转化成国防实力,发挥国家的整体力量,赢得战争的胜利。

在我国,近代国防衰败的历史启迪,使党和国家一直十分重视国防建设。我们在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亲自领导下,依靠自己的力量,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建立起了强大的国防,有力地维护了民族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社会稳定。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我国的国防活动主要是靠党和国家的政策来规范和调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有了历史性进步,这就对我国的国防和军队建设必然地提出了法制化的要求;同时,国家和社会正面临重大变革,国家经济体制正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军事战略也由对付核条件下的全面战争转向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这也从客观上要求加快国防立法步伐,充分发挥法律机制在国防建设中的规范、调整、保障和引导作用。国防领域长期没有一部规范和指导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已完全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今天,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有利于把党和国家在国防建设、军队建设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及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可以长期稳定地付诸实施;有利于确立和强化国防和军队建设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在国防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使国防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保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有利于向国际社会表明我国国防的基本原则和防务政策,树立和维护我国爱好和平的国际形象,为国家的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国防法的颁布是完善军事法制的需要

军事法制建设是国家法制建设和国防建设的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与完善,对国家法制建设和国防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根据系统论,它的发展与完善,又取决于其各个子系统的建立与完

善。军事法制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包括军事法的体系、体制、职业、文化、手段、秩序等子系统的建设,其中军事法体系建设是其他各项建设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军事法制建设的重点。

军事法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和不同方面的军事法规范组成的有机整体。不同层次表征着军事法规范之间的纵向关系,不同方面表征着军事法规范之间的横向关系。(1)从纵向关系上看,依据我国军事立法的权限和法规范的效力与等级,可将军事法规范在纵向上分为五个层次:一是宪法中的军事条款。二是基本军事法律,包括专门的基本军事法律、其他基本法律中的军事条款、基本军事法律解释。三是军事法律,包括专门的军事法律、其他法律中的军事条款、军事法律解释。四是军事法规,包括专门的军事法规、军事行政法规、其他法规中的军事条款、军事法规解释、军事法规性文件。五是军事规章,包括专门的军事规章和军事行政规章、其他规章中的军事条款、军事规章解释、军事规章性文件,以及地方性军事法规和规章。(2)从横向关系上看,依据国防和军队活动过程的连续性和阶段性,可将军事法律规范的横向关系相应地划分为七个方面:一是国防活动基本保障方面的规范。包括组织、经济、法律三个保障部分的规范,主要规定武装力量的规模和建制,武装力量的职能,军事机关的性质、职权,领导体制和编制,军事机关的建立、撤销和变更的程序等内容;军费的基本来源和使用的一般原则,国防经济体制、国防拨款和军费使用管理等内容;军事立法体制和立法程序、军事司法体制和司法程序以及军事刑法等内容。二是军事人员征集、录用、管理方面的规范。包括规定组成武装力量的组成和各种人员(军官、文职干部、预备役军官、士兵、职工等)的服役和退役、录用和退休、职位和军衔、纪律和奖惩、待遇和优抚等内容。三是军事设施与装备的建造、管理、保护方面的规范。包括军事工程和军工生产的技术规程、军事设施与装备的使用管理和保护等内容。四是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和武装力量日常管理方面的规范。包括全民国防教育、军队院校教育、部队教育训练、部队内务

管理、军队机关工作、战斗条令、技术规程等内容。五是防务卫戍方面的规范。包括领海、领空、国界、边境、城市、国家重要目标的防务卫戍,以及武装力量自身安全保卫等内容。六是武装力量从事非军事活动方面的规范。包括军队进行抢险救灾等内容。七是武装力量从事直接作战行动方面的规范。包括国家动用武装力量采取武装行动、宣布紧急状态或戒严、国防动员、遵守战争规则等内容。

建立完善的军事法体系,是我国军事法制建设所确立与追求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我国的军事法体系建设,在继承革命战争时期军事法的基础上,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1)1949年10月至1953年底。国家由于担负着肃清国民党残余势力,剿匪和政权建设及参加抗美援朝作战等繁重任务,不可能进行广泛的立法活动。尽管如此,政务院、中央军委此期间根据新中国建立初期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需要,仍颁发了一批军事法规,主要有:《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战时军法纪律暂行规定(草案)》、《志愿军战时军法条例》、《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任免暂行规定》等。这一时期,军事法建设带有明显的应急特点,形式不够统一,内容不够规范,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2)1953年底到1957年,为适应武装力量全面性的现代化、正规化建设需要,国家和军队先后颁发了一系列军事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大纲》等。这一时期的军事法建设,特别是有关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方面的规范,基本上是参照前苏联经验或以前苏军条令为蓝本编写的。其内容比较详细、具体,但体现我国自身特色不够。(3)1958年到1966年5月,根据毛泽东“一定要搞出我们自己的战斗条令来”的指示,军事法建设从学习前苏联为主,转到以我军建设为主。经过几年的努力,部队战备、训练方面基本形成了

以条令条例为主要形式的比较配套的军事法规体系。据统计,这一时期新制定颁发和经过编修重新颁发的军事法规 70 余件。新制定颁发的主要有合成军队和各军兵种《战斗条令》;经过修订重新颁发的主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其针对性、实用性比较突出,更加符合部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军事法建设进入了自觉、系统的阶段。但是,这一阶段的后期,由于林彪提出“突出政治”,给军事法建设带来了消极影响。(4)1966 年 5 月到 1978 年 12 月。由于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军事法建设遭到严重挫折和损失。原有的军事法规有的被明令废止,有的名存实亡。这一时期的军事法建设虽基本处于瘫痪状态,但并未完全中断。1971 年林彪反革命集团覆灭后,邓小平主持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工作,在与“四人帮”斗争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先后领导颁发了一些重要的军事法规,如《国防尖端武器定型工作条例》、《全军战备等级试行规定》等。同时,根据部队整顿的需要还编修了一批军事法规,如《内务条令》、《海军舰艇条令》等。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之后,整个国家处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百废待兴的局面,军事法建设开始了恢复的准备,制定了少量的军事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等。(5)1978 年 12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在邓小平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军事法建设进入了一个全面恢复和开创的新时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制定的军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征兵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工作条例》等。(6)1989 年 6 月至

今,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领导下,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我国军事法建设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期间,颁发了一系列军事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立法程序暂行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条例》、《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勤务暂行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层后勤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绿化条例》、《国防交通条例》、《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测绘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物资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油料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计划生育条例》等。

今天,作为军事法体系“母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军事法体系的基本建立。同时,国防法的出台,也为适应军事法制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军事法体系提供了基础。

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基本法律。其基本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现了党和国家领导国防的一致性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和法律学说认为，国家的实质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这种统治，在现代国家通常是通过政党来实现的，因为政党是阶级利益的集中代表，阶级是由政党领导的。法律作为国家统治的工具，必然具有阶级性，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资产阶级国家竭力掩盖国家和法律的阶级本质，不论在宪法中，还是在国防法等其他法律中，都不敢公开宣布其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敢公开承认其政党的阶级属性和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党、工人阶级、国家与广大人民群众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因此，我们不但不隐瞒我们国家的阶级本质和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还在宪法中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一条不可动摇的原则。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的斗争中形成的，是历史的必然，人民的选择。作为体现取得国家政权的中国人民意志的法律，作为在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产生的法律，必然要以一定的形式确认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防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国防法所体现的党的领导，就是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制度化、法律化。首先，国防法把那些行之有效、比较稳定的党关于国防建设的方针、政策，诸如国防现代化，武装力量“三化”建设，正确处理国防建设与国家经济建设的关系，实行人民战争，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等，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旨在依靠法律手段来保证其长期稳定的付诸实施。其

次,国防法进一步确立和完善了党领导下的国防领导体制。目前,凡国防问题的重大决策,由党中央政治局、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等国家机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决策,共同行使国防领导职权。同时,党中央主要领导人担任上述国家机构的主要领导人,党的中央军委和国家的中央军委是一个机构两个名称。这样,党对国防的领导与国家国防的领导在决策上是一致的,在组织上是统一的。国防法进一步确立了这一党领导下的国防领导体制。此外,党和国家对国防的领导是通过具体地行使职权来实现的,所以,国防法以宪法为依据,把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作了细化规定,还把一些领导机关之间的内部运作机制外化为法律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党领导下的国防领导体制。再次,国防法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对武装力量的领导。“党指挥枪”,是我们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国防法对这一重大的政治原则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我国国防法最具有特色之处。这一特色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根据通常的立法要求,宪法已经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其他规范国家事务的法律可以不直接规定党的领导问题。但由于武装力量在国家中的特殊地位,武装力量的领导权和指挥权,是关系到国家稳定、安全、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从国家的长治久安考虑,必须将这一原则写入国防法,以保证党对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二是坚持党对武装力量的领导,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们回避并且申明这一阶级意志。这也是我国国防法与其他国家国防法的重要区别之一。

(二)体现了我国国防的正义性

邓小平指出:“世界和平与发展这两大问题,至今一个也没有解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83页)国际形势虽然由紧张转向缓和,由对抗转向对话,但是推行强权政治,实行对外扩张,仍然是帝国主义政策的基本内容。霸权主义是现代战争的根源。只要世界上存在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战争的危险就依然存在,社会主义

国家遭受侵略、颠覆和被分裂的可能性就依然存在。西方反动势力是不愿意中国强大的，是不愿意社会主义在中国成功的。因此，我们的国家必须强化防备和抵抗侵略与颠覆，维护国家统一，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这一根本职能。

我国武装力量的对外职能同资产阶级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消灭了屈服于任何外国压迫的社会根源，也从根本上清除了以任何形式对外实行侵略的社会根源。这就决定了我国武装力量的对外职能只能具有积极防御的性质。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同个别邻国曾经有过武装冲突，这完全是在受到侵略、战争威胁或军事挑衅的情况下被迫采取的自卫行动，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正当权利，是无可非议的。对于外国侵犯和占领我国领土的非法行为，我们总是在万不得已、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被迫实行武装自卫。我国的一切国防举措，都是为了保证本国不受侵略和颠覆，保卫本国人民的和平生活与劳动。我国的国防不以牺牲他国利益为代价。同时，中国人民反对任何侵略他国主权、掠夺他国利益的非正义战争，主张以正义战争反对非正义战争。对此，国防法对上述我国一贯的国防立场和国防政策给予了确认与肯定。

国外有些人担心今后中国强大起来，会不会搞霸权主义；一些敌对势力蓄意制造“中国威胁论”，竭力破坏我国的国际形象。对此，国防法用法律的形式向国际社会表明，我国始终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世界和平，主张不以武力或武力威胁解决国际争端，坚决反对强权政治，反对霸权主义，反对侵略，从而进一步树立和维护了我国爱好和平的国际形象。

国防法对我国国防立场与政策的确认与肯定，不仅体现了我国国防的正义性和我国国防法的特色，而且对于各国人民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正义事业将会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试想，如果每个国家都能像中国这样，真正把自己武装力量的对外职能严格界定于防御，并实行严格的法律监督和法律保障，那么，这